

华阴市财政局文件

阴财办预〔2024〕303号

华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22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

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<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）、《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渭财发〔2021〕156号）、《渭南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<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渭财发〔2023〕60号）和《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阴财发〔2021〕9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。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广乡村产业振兴，及时报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以工代赈 任务	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	绩效评价 奖励	备注
		此次下达	其中：					
			人口较多易地 扶贫搬迁点后 续扶持	项目管理费				
华阴市	200			22		200		

附件2: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资金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华阴市乡村振兴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6月—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0	年度资金总额:	200
		其中: 提前下达		其中: 此次下达	20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: 资金下达到乡村振兴局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。			资金下达到乡村振兴局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镇办个数	6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5%	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	≤30日	
	年度预算执行率		≥97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市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≥农民收入增速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 满意度	≥90%	